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 昆

傅士展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3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昆、傅士展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壹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貳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參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告訴人盧昆與被告即告訴人傅士展間互相傷害之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盧昆、傅士展均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盧昆、傅士展皆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被告盧昆、傅士展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件：【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】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40號

被 告 盧 昆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傅士展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3樓之2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 1 人

選任辯護人 劉士睿律師

吳榮昌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昆於民國112年3月19日上午8時45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，與傅士展間有行車糾紛，盧昆下車與傅士展時，雙方爆發口角，盧昆、傅士展乃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互相拉扯，拉扯期間，傅士展倒地，盧昆遂持續朝傅士展臉部毆打，致傅士展受有右臉挫傷血腫、左臉挫傷血腫、左眼

01 臉及眼眶周圍血腫等傷害，盧昆亦受有頭部挫傷、右頸挫
02 傷、雙前臂挫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盧昆、傅士展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07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盧昆之 供述	被告盧昆坦承與被告傅士展於上開 時地，因行車糾紛而互毆。
2	被告兼告訴人傅士展 之供述	被告僅坦承上開時地與被告盧昆有 行車糾紛，並遭被告盧昆毆打，否 認與被告盧昆互毆。
3	同案被告彭淑貞之指 訴	被告盧昆於上開時地與被告傅士展 有行車糾紛，雙方起口角後，相互 毆打。
4	同案被告盧佑泰之供 述	被告盧昆坦承與被告傅士展於上開 時地，因行車糾紛而互毆。
5	同案被告盧茂諺之供 述	被告盧昆坦承與被告傅士展於上開 時地，因行車糾紛而互毆，被告盧 昆在被告傅士展倒地時，毆打被告 傅士展之臉部。
6	證人翁聖富、林昆 霆、翁茹吟之證述	被告盧昆毆打被告傅士展臉部。
7	證人翁嘉和之證述及 警詢證述	被告盧昆與被告傅士展互相拉扯。
8	證人朱素芳之證述	被告盧昆與傅士展互毆。
9	臺中榮民醫院埔里分 院診斷證明書2份	告訴人盧昆、傅士展所受之傷勢。

01

10	行車紀錄器翻拍照 片、本署勘驗筆錄	1. 被告盧昆下車時手拿石頭。 2. 被告盧昆、同案被告盧佑泰、盧 茂諺與被告傅士展理論。 3. 告訴人彭淑貞阻擋在被告盧昆與 被告傅士展中間，被告盧昆動手 打被告傅士展。 4. 照片編號34可見有人倒在地上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盧昆、傅士展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
03 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08 檢 察 官 張姿倩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11 書 記 官 朱寶璽

12 所犯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5 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